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璧山府办发〔2016〕106 号

#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6 年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和年度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工作，我区将开展 2016 年廉租住房

租赁补贴发放和年度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一）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城镇家庭，可申请享受 2016 年度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

1. 具备璧山区非农业户口且在璧山实际居住 1 年以上；
2.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840 元（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中有享受 2016 年度城镇低保待遇的家庭）；
3. 家庭人均自有住房使用面积 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以下；

家庭成员是指同一户籍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人员和不同户籍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家庭收入是指所有家庭成员的全部收入和家庭资产总和，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类保险金和其他劳动收入和储蓄存款利息等，以及全部家庭成员名下的房产、汽车、有价证券、投资（含股份）、存款等。

家庭住房面积是指所有家庭成员名下承租的公有住房（公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面积和拥有的私有住房面积。申请家庭现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住房的，住房面积应合并计算。

（二）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国土房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发布重庆市 2009 年度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08〕835 号）要求，我区确定2016 年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 10 平方米/人，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每人每月 10 元/平方米，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每人每月 8 元/平方米。每人每月享受租赁补贴面积按应

保障面积减去现有住房人均使用面积计算。

（三）租赁补贴发放方式

区公租房管理中心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发放。

二、2016 年廉租住房年度复核工作

（一）年度复核对象

璧城街道北城馨园小区、天佑山水小区、璧泉街道芋荷苑一二期、青杠街道青柳阳光小区的廉租住房家庭。

（二）年度复核处理方式

1. 经复核，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续签廉租住房租赁合同。
2. 经复核，因住房、收入等发生变化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和不按规定按时申请年度复核的家庭，取消廉租住房保障资格。但年度复核家庭的收入发生变化后经审核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根据《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5〕66 号）规定，转为公租房保障家庭继续承租原配租的房源。年度复核既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又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责令退出已配租的廉租住房。
3. 年度复核后，租金标准按照《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柳阳光等 6 个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璧发改〔2016〕187 号）执行。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初审阶段（2016 年 9 月 1 日—10 月 20 日）

符合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和年度复核的家庭，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递交申请或委托社区居民委员会代为递交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有关手续。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材料包括：

1. 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或年度复核申请表；
2.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主页、增减页、常住人口登记卡）；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均提供）；
4. 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复印件；离异的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等）；
5.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6. 家庭收入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低保证、有单位的出具收入证明等）；
7. 现住房情况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借住证明等（申请租赁补贴的家庭需提供）；
8. 邮政储蓄银行璧山支行的活期存折首页复印件（申请租赁补贴家庭的申请人🎧人需提供）；
9. 残疾证（申请租赁补贴家庭中有一、二、三级残疾人员需提供）；
10. 年度复核家庭中系独生子女的需出具属地计生办当年度独生子女证明原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各镇街通过信息比对（含公积金、车辆、工商、社保、工资收入、房产、税务等方面）、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辖区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初步核实， 并根据核实情况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消费支出情况的真实性进行评议认定。镇街要成立工作审核小组， 小组成员集体开会研究就是否符合保障形成初审意见，并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和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申请材料签字盖章确认，并将申请材料及名单报区国土房管局。

（二）联合审查阶段（2016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20 日）

区国土房管局负责核实申请对象的家庭住房状况，就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建立申请对象住房状况电子档案，并将盖章纸质件和申请材料一并送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负责核实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状况，就是否符合低收入（含最低收入）家庭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区公租房管理中心。

（三）综合审查阶段（2016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0 日）

区公租房管理中心对申请对象的申请材料及各部门审核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在各镇街、区政府公众信息网、区国土房管局公众信息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区公租房管理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确定最后保障名单。

（四）租赁补贴发放阶段（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

区公租房管理中心按最终审核发放名单委托银行予以发放， 保障家庭在规定领取时间内未按时领取租赁补贴金的，一个月以后由区公租房管理中心取消其 2016 年度廉租住房保障资格，收回租赁补贴资金。

（五）年度复核签订合同阶段

租赁合同签订的具体时间由区公租房管理中心在廉租住房小区进行张榜通知。

四、工作要求

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关系到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市、区廉租住房保障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能职责，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将此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应保尽保

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相关部门、各镇街要广泛宣传廉租住房保障政策，做到家喻户晓，应保尽保。区公租房管理中心要组织人员到廉租住房小区进行宣传讲解，做到户户参加年度复核。

（二）明确职能职责，确保工作落实

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民生工程，由分管负责人亲自抓，从事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工作人员负责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和年度复核家庭的信息采集、调查核实、甄别、审核、公示和发放等工作。相关部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公平、公

开、公正”原则，对申请对象家庭的资格条件特别是家庭收入要依法依规认真审查，严把审核、公示关，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三）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追究

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推进工作，及时审核、公示，按时上报申请和年度复核对象的相关资料。要如实申请廉租住房保障，严把年度复核关。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发放租赁补贴的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已享受实物配租的取消保障资格， 收回房屋，并在 2 年内不得享受廉租住房保障。严禁在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凡违反廉租住房保障政策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2016 年度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2．2016 年度城镇廉租住房年度复核申请表

* 1. 重庆市璧山区城镇廉租住房申请家庭入户调查表
  2. 重庆市璧山区城镇廉租住房申请家庭邻里反映情况表
  3.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授权书
  4.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委托书

7．2016 年度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统计表

8．2016 年度城镇廉租住房年度复核统计表

9．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重庆市璧ft区2016年度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婚姻状况 |  | 户籍所在地 |  | 所属社区 |  |
| 现住址 |  | | | | | 家庭人口数 |  |
| 工作单位 |  | | | | | 月收入  （元） |  |
| 家庭自有住房总面积  （㎡） |  | 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  （㎡） |  | 家庭月总收入（元） |  | 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 |  |
| 是否低保家庭 |  | 低保证号 |  | 是否一、二三级残疾 |  | 残疾证号 |  |
| 现居住房屋产权关系 | □自有住房（面积 ㎡ ，房权证号： ）  □租赁公房 （面积 ㎡ ）  □租赁私房 □借住 □其他 | | | | | | |
|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 户籍所在地 | 月收入  （元） | 是否协查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家庭成员含配偶和同一户籍的父母、子女等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人员。协查人 员指不申请保障的家庭成员。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1、本人所提供的家庭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属实，如有虚假，领取了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全额退回，已实物配租的腾退房屋，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本人授权并配合管理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住房和财产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申请人签字： 2016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经核实，该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人均自有住房面积 平方米， 属 。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2016 年 月 日 |
| 区国土房管局核查意见 | 经查住房档案：截止 2016 年 月 日，在已归档档案中，该户家庭成员在璧ft 区境内\_ 住宅产权记录。产权人:\_ \_，房屋所有权证  号: \_ ，面积: 平方米，坐落：璧ft区  。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2016 年 月 日 |
| 区民政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人家庭 。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2016 年 月 日 |
| 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人家庭属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有 人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同意保障。  经审核，该申请人家庭因 原因，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不予保障。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2016 年 月 日 |

表格资料下载:QQ群名称公租房管理中心 QQ群号203340296 咨询电话：41409916、41409917

附件 2

档案号：

**重庆市璧山区2016年度城镇廉租住房年度复核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婚姻状况 |  | 户籍所在地 |  | 所属社区 |  |
| 居住廉租房小区名称 |  | 幢号 |  | 房号 |  | 家庭人口数 |  |
| 工作单位 |  | | | | | 月收入  （元） |  |
| 家庭私有住房总面积  （㎡） |  | 家庭人均私有住房面积  （㎡） |  | 家庭总收入  （元） |  | 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 |  |
| 是否低保家庭 |  | 低保证号 |  | 是否独生子女家庭 |  | | |
|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 户籍所在地 | 月收入  （元） | 是否协查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家庭成员含同一户籍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人员和不在同一户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协查人员指未申请保障的家庭成员。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1、本人所提供的家庭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属实，如有虚假，领取了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全额退回，已实物配租的腾退房屋，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本人授权并配合管理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住房和财产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申请人签字： 2016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经核实，该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人均私有住房面积 平方米，属 。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2016 年 月 日 |
| 区国土房管局核查意见 | 经查住房档案：截止 2016 年 月 日，在已归档档案中，该户家庭成员在璧山区境内\_ 住宅产权记录。产权人: \_，房屋所有权证  号: \_ ，面积: \_平方米，坐落：璧山区  。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2016 年 月 日 |
| 区民政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人家庭属 。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2016 年 月 日 |
| 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人家庭属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有 人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同意保障。  经审核，该申请人家庭因 原因，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取消保障。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2016 年 月 日 |

表格资料下载:QQ群名称公租房管理中心 QQ群号203340296 咨询电话：41409916、41409917

附件 3

# 重庆市璧山区城镇廉租住房申请家庭入户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家庭人口 |  | 居住地址 |  |
| 家庭成员就业及收入情况 |  | | | | |
| 家庭财产情况 | 1、房产（必选）：□自有私房 □安居房 □经济适用房 □商品房 □租政府公房 □租单位公房 □租私房 □参加社保 □其它  2、银行存款及有价证券： 元。  3、机动车： 。  4、家用电器等财产 。 | | | | |
| 家庭开支情况 | 1、月水电燃料费支出： 元。其中：水费 元，电费 元，燃料费\_ 元。（提交缴费依据）  2、月通讯费支出： 元。  3、月物业管理服务费支出： 元。  4、半年内购买大宗非基🎧生活必需品（品名及金额）： \_ 元。  5、其它支出： 元。 | | | | |
| 赡(抚、扶)养人情况 |  | | | | |

备注：🎧表由社区居委会入如实调查填写，不得弄虚作假，并同时完善《璧山区 2016 年度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相关内容，🎧表一式一份。

被调查人（签字）： 调查人（签字）：

2016 年 月 日

附件 4

# 重庆市璧山区城镇廉租住房申请家庭邻里反映情况表

|  |  |
| --- | --- |
| 被调查人： | 居住地址: |
| 家庭成员就业及收入情况 |  |
| 家庭生活状况 | 与一般居民生活水平比较，□较好 □一般 □较差 |
| 家庭消费状况 |  |
| 家庭其他情况 |  |
| 调查人（签字）： 2015 年 月 日 | |

备注：🎧表由社区居委会填写，一式一份。 咨询电话：41428942

附件 5

#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授权书

🎧人及家庭成员同意在申请或享受（□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期间，授权

（核查认定中心）向所有涉及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人及相关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等信息。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指模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成员姓名 | （指模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成员姓名 | （指模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成员姓名 | （指模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成员姓名 | （指模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成员姓名 | （指模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所有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备注：授权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

签；代签的需要🎧人按指模。表中成员姓名签字及指模真实性及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附件 6

#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委托书

（核查认定中心）: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55 号）、《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办法》（渝府办发〔2014〕138 号）和相关政策规定，经 等户 人申请（□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

□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的人员授权，现委托你中心对其（□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 税务信息□工商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婚姻信息□收入信息□银行信息□股票信息□基金信息□债券信息□期货信息□商业保险信息□通信管理信息）进行核查认定。

🎧次委托核查认定的人员名单附后，请予支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委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 17 —

附件 7

重庆市璧ft区2016年度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 家庭成员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保障人数 | 是否低保 | 是否协查 | 是否残疾 | 申请镇街 | 申请社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附件 8

重庆市璧山区2016年度城镇廉租住房年度复核申请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 家庭成员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保障人数 | 是否低保 | 是否保障 | 是否独生子女 | 申请镇街 | 申请社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附件 9

#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报告书

街道（镇）：

受你单位委托，我中心依法对你单位送来的 等人的公积金等信息进行了信息比对。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公积金信息 | 车辆信息 | 工商信息 | 社保信息 | 工资收入 | 房产信息 | 税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有指信息比对有数据；无指信息比对没有数据；空白为没有请求查询的事项；“※”是指系统原因没有查到数据。2．该报告由街镇在核查系统统一打印，并加盖重庆市璧山区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公章。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9 日印发

— 20 —